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5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不增持计划,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万股,不高于2.28万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收盘,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57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17,6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7,67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如下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4,620万股,不高于2,280万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收盘,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576,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06,21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0,256,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11月28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68,576,041	1,706,212,641	36.89%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39,600,947	0.89%
李如成	2,000,000	8,384,428	2.29%
李寒穷	2,000,000	4,000,000	0.89%
合计	92,576,041	1,880,256,916	40.6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误差。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调解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调解书履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民事诉讼所涉金额:2,365.0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组合政策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79.54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调解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思电子”)与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于2021年签订《电子价签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一年合同期内向上海保资提供电子价签,账期为月结90天,并自2021年9月开始交货。德思电子已按上海保资订单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订单商品交付义务,但上海保资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德思电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主持调解,德思电子与上海保资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约定,德思电子已完成交货,上海保资未支付货款金额为2,365.08万元,由上海保资分三期支付:上海保资在其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后第一个工作日内、90日内、180日内分别支付货款365.08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和2023年6月1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调解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保资仅按期支付第一期货款365.08万元,剩余两期货款共计2,000万元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按照组合政策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1,779.54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加强与上海保资的谈判,积极督促其履约还款,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7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嘉兴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前次冻结金额	本次解冻金额	累计实际冻结金额
1	嘉兴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403789802031	112.76	57.57	13.08	70.65

注:1.2023年5月,因上海航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嘉兴美电子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上述募集资金专户F57577万元。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杭州优智电子有限公司与嘉兴美电子的货款纠纷所致,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30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文书。

三、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主要用于已签订合同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3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主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2023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2023年6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进展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40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5.61万元,占最近一个经营期末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约44.45%,占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的96.3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

(二)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债务逾期风险较高,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查封、查封等不确定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年11月10日,法院裁定对公司立案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如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内容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仍处于承诺期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入资产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或“处罚”)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及《决定书》【(2023)证监罚字第1号】,裁定责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对公司控股股东王强先生、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王强先生担任公司管理人,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将以公司231,574,918股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838,6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8,413,599

股(最终转增的股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196,838,68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定向配发,转增股票中980,367,144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116,481,537股用于清偿关联债权人沈阳商业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应付陕西百货大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陕西百货”债权分别为75,098,861股和20,381,821股转增股票,上述股票共计95,480,682股,占重整后总股本的22.29%。

●重整计划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对本次重整新股份登记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六)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因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3年2月31日起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及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七)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关信息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承诺未能按期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领先权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反馈意见的过程中披露剥离亏损资产承诺等承诺。

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公司与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书》,中兆投资拟以现金承诺受让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由于公司未能与相关各方就商业城百货的估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承诺未能按期完成。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恒裕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纪律处分的决定》,就上述关于剥离亏损资产的相关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领先权及实际控制人王强予以公开谴责。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或未能获悉或控制《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及时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建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788,760,6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5.19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84,489,2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4.893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4,271,379股,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989%。

参加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4,271,3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9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意788,681,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1%;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37%;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辉、王冰

3.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保发生时,上述被担保人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民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7,471.3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授权的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办理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及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10月31日,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截止日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是否反担保	是否担保
1(资产负债率低于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								